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10个子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2,415,254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2,415,254股(含本数),全部由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截止2020年5月18日,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合计持有合盛集团100%股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祉庆”)直接持有公司26,17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罗燚女士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合计持有临沂祉庆90.34%股权;鉴于临沂祉庆已完成了注销登记,临沂祉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临沂祉庆持有公司股份分配情况如下:罗立国持股10,558,753股股份,罗燚持股13,087,200股股份,丛冬珠持股1,764,155股股份,贾世婷654,360股股份,邓华109,932股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以及通过合盛集团控制公司的股票684,898,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鉴于在本次发行前,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且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10个子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2,415,254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发行不超过132,415,254股(含本数)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2020年5月18日,就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分别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一)基本情况

1、罗燚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27，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2、罗烨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本科学历,199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1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截至本公告日，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合计持有合盛集团100%股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祉庆”)持有公司26,17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罗燚女士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合计持有临沂祉庆90.34%的股权；鉴于临沂祉庆已完成了注销登记,临沂祉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临沂祉庆持有公司股份分配情况如下:罗立国持股10,558,753股股份,罗燚持股13,087,200股股份,丛冬珠持股1,764,155股股份,贾世婷654,360股股份,邓华109,932股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19年10月14日,合盛集团、罗立国、丛冬珠、贾世婷、邓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在公司子公司任职之外,罗燚女士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监事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董事
西藏揽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监事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监事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	监事
慈溪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总经理
宁波明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至今	总经理
慈溪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慈溪合盛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至今	总经理
石河子市合盛关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总经理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	监事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经理
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总经理
石河子市揽众新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象山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经理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	监事
上海美乐榛禾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监事

2、截至本公告日,除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及在公司子公司任职之外,罗烨栋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监事
宁波明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至今	监事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监事
慈溪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总经理
台州市一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监事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罗燚女士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	酒店管理业务
2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	投资管理业务
3	慈溪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	企业管理业务
4	石河子市融创达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500	3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4.93%	房地产、新型材料、冶炼、热电、制造业等多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6	石河子市景行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1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	上海榛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业务
8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等业务

2、截至本公告日,罗烨栋先生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慈溪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	企业管理业务
2	石河子市融创达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500	3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4.93%	房地产、新型材料、冶炼、热电、制造业等多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4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等业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若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罗燚、罗烨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罗燚、罗烨栋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1、认购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罗燚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罗烨栋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

2、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合盛硅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18.8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认购数量: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罗燚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罗烨栋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盛硅业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承诺认购金额的1%,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计利息)。

2)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首笔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首笔认购资金的金额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认购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额。

3)双方同意,若乙方不存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按前款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将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议批准;

2)如需要,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行保证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旺盛,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有所提升。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179.01亿元,总负债规模为90.46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50.54%,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50.1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1.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50.14%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分别与罗燚、罗烨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罗燚、罗烨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分别与罗燚、罗烨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罗燚、罗烨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